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40ZA4567 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该强调事项段的相关事项，努力改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